

「2018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簡章

一、目的

為型塑臺北市成為國際時尚藝術城市，提升時尚產業能量，期透過「2018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挖掘、培育具市場潛力與時尚藝術美學的服裝設計人才，並透過動態秀與輔導，以提高設計師品牌知名度。

二、競賽主題

Fashion Art Taipei

三、競賽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僑生、或在臺居留 6 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從事服裝設計工作，有自己的品牌或設計服飾在平台或通路有商業行為（含虛擬通路），請提出相關資料佐證。
- (三) 須以個人名義報名。
- (四) 為表揚本選拔賽過往獲獎之優秀設計師，臺北好時尚歷屆金獎得主將邀請其於動態展演擔任出席貴賓，毋須報名本年度選拔賽。
- (五) 本計畫工作人員、評審及前述人員之家屬均不得參與競賽。

四、報名辦法

6 月 19 日（二）下午 5 時前，需完成線上報名及書面資料寄送（書面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報名過程如有疑問，請洽 02-2700-2458，2018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工作小組。

（一）線上報名：

請於 6 月 19 日（二）下午 5 時前至「2018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設計師選拔賽線上報名系統（<https://goo.gl/BKdQ1B>）下載相關表格填寫並上傳（1）報名表（2）構想書與設計圖。

（二）書面資料：

1. 報名表：填寫報名相關表格並於簽名處簽名。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3. 通路販售證明：如開設實體通路所在地（臺北市通路優先列出），虛擬通路請提供網站連結；或其他平台管道的相關證明。

4. 個人作品集：請附電子檔光碟。
5. 主題時裝設計構想書：請利用 Google 雲端硬碟下載報名相關表格, 轉 PDF 格式列印，內容包含如下：
 - (1) 作品中／英文名稱
 - (2) 主題表現概念說明
 - (3) 機械圖稿繳交 4 套服裝(男女裝不限)
 - (4) 款式設計說明
 - (5) 預計使用素材描述（含素材供應可行對象）
 - (6) 印花設計說明（如無則寫無）
 - (7) 目標客群與穿著場域
 - (8) 通路設定
 - (9) 預期售價
 - (10) 授權聲明書
6. 切結書：參賽者須簽署切結書，同意入選後配合完成作品並於獲獎後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及相關活動。
7. 作品相關網站連結：以利評審完整掌握參賽者設計相關背景。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有品牌介紹、代表作型錄、得獎紀錄證明等參考資料。

（三）寄送報名資料：

請直接利用 Google 雲端硬碟下載報名相關表格，並將書面資料，於 6 月 19 日（二）報名截止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

單位	2018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工作小組收
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2 巷 3 弄 8 號 2 樓
電話	02-2700-2458 張小姐

五、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

（一）資格審查

1. 採「書面文件」方式依審查項目進行審查，由執行單位審查參賽者之參賽資格，核對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料是否齊備。

（二）初選

1. 依參賽設計師繳交之書面資料，由評審團依評分標準遴選出 10 位設計師進入決賽。

2. 評分標準為：

- (1)專業資歷 20%
- (2)品牌市場性 40%
- (3)主題時裝設計構想書 40 %

(三) 決賽：

- 1. 進入決賽 10 名設計師須於規定時間繳交依競賽主題設計的 4 套作品。
- 2. 進入決賽 10 名設計師於動態展演現場展示 4 套作品，由評審現場評分。
參賽者須自行準備搭配模特兒走秀的完整服飾配件(模特兒由主辦單位安排)，參賽者未出席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3. 評分標準為：

- (1)藝術結合展現 20%
- (2)版型運用 20%
- (3)市場/商業潛力 20%
- (4)製作技巧 20%
- (5)布料使用 20%

六、選拔期程

工作項目	期程
參賽者報名期間 (線上報名及書面資料繳交，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5 月 24 日 (四) 至 6 月 19 日 (二)
資格審查作業時間	6 月 20 日 (三) 至 6 月 26 日 (二)
初選 (由評審團選出 10 位設計師進入決賽)	6 月 28 日 (四)
初選結果公告	7 月上旬
成品繳交	8 月 10 日 (五)
決賽動態秀暨頒獎	8 月 16 日 (四)

七、頒發獎項

(一) 競賽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

名次	人數	獎勵
金獎	1	獎金 30 萬元，獎盃乙座
最佳市場潛力獎	1	獎金 10 萬元，獎盃乙座
最佳藝術結合展現獎	1	獎金 5 萬元，獎盃乙座
最佳版型運用獎	1	獎金 5 萬元，獎盃乙座

(二) 所有獎項由評審視參賽作品水準及發展潛力議定，彈性調整，必要時得「增額」或「從缺」調整名額及獎金額度。

八、參賽權利與義務

(一) 將提供 2 萬元整補貼進入決賽 10 位設計師服飾相關布料、打版、製樣等。

(二) 入圍設計師需配合主辦單位製作相關宣傳影片。

(三) 4 位得獎者，將可參加主辦單位之相關推廣活動，並授權予主辦單位在網站及各式媒體中行銷曝光設計師及代表作品。

(四) 入圍設計師需配合本活動參與布料商或成衣商等業界媒合洽談至少 1 場次。

九、注意事項

(一) 決賽結束後，入圍設計師之參賽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待相關活動結束後返還(預計至 11 月)，未參與者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二) 依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 NT\$20,000 者，需依法扣繳 10%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法扣繳 20%稅金，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 88 條規定，將於

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 (三) 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人特此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人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主辦單位於決賽後得協助參賽者推廣運用其作品。
- (四)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一旦經主辦單位查為非原創或抄襲他人創作之產品，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權利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凡違反著作權者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 本活動主辦單位具有修正各項相關規定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主辦單位有權移除任何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肖像權、著作財產權、色情、暴力等圖像而不事先通知。
- (六) 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應據實填寫，如有造假不實，經查獲屬實後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及獲獎資格。
- (七) 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本次活動，如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
- (八) 相關作品除參賽編號外均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或其他影響公正性之代號，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自行決定是否予以參賽之權利。
- (九)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取消內容權利。
- (十)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到非本人著作權之結合元素或是印花圖騰者，須附合作單位之授權聲明書，若經查證非法使用無授權聲明書之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其相關法律權責將由參賽者所承擔。

十、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商業處因「臺北市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委託執行單位辦理「2018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而取得參賽者下列個人資料：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證件號碼、地址、職業、教育、聯絡方式、Email、電話、居住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本競賽管理需要之用(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